

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19日，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调阅医疗病历，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24年1月1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4〕5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5月20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3.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4年1月28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情况

1. 四川年城公司，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安全质量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岗位责任制不落实，没有对从业人员严格教育并督促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动火作业现场、钢管切割剥离作业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3月8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4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号），对其处以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5月10日收缴完毕。

2. 石某，四川年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盖板体系专项拆除项目经理，没有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存在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安全质量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岗位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3月8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石某)进行了立案处理，2024年4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2号），对其处以1.848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5月10日收缴完毕。

3. 艾某里，四川年城公司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盖板体系专项拆除项目安全员，对事故隐患没有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整改并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安全质量责任制和施工现场岗位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处理。

市应急局、市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结案的批复》所述问题，认真研究并落实报告中关于艾某里的处理建议。经查阅了事故调查询问笔录等相关资料，并对当事人单位进行了谈话了解，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所述，艾某里作为四川年城公司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盖板体系专项拆除项目安全员，非事故直接责任人。四川年城公司要对其批评教育，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现场管理，坚决杜绝事故发生。要求四川年城公司认真总结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要强化公司各项规章落实，按照规章制度、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以及施工方案要求，进行再次交底，确保培训到位，责任到位，提高监理工作能力水平。

四、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中和德汇公司对中立柱拆除施工重视程度不够，监理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监理内部交底要求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动火作业的人员监护情况严格审查，监理工作存在盲区。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

谈。

2024年3月13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中和德汇（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某东进行了警示约谈。

2. 中铁十局项目部没有严格落实施工方案要求，专职安全员没有对中立柱拆除的安全措施、动火作业的监护人情况认真检查，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2024年2月29日，由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持，被约谈对象有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和德汇（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项目部，市城乡建设局质安处处长和市安全站副站长出席会议，对以上单位进行了警示约谈。

3. 樊某楠，中和德汇公司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部总监工程师，该项目部对中立柱拆除施工重视程度不够，监理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监理内部交底要求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动火作业的人员监护情况严格审查，监理工作存在盲区。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4年3月13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中和德汇（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项目总监樊某楠进行了警示约谈。

4. 张某东，中和德汇公司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部土建工程师，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监理内部交底要求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动火作业的人员监护情况严格督促检查，监理工作存在盲区。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

处理。

2024年3月13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中和德汇（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张某东进行了警示约谈。

5. 黄某，中铁十局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项目部副总工程师、施工现场负责人，对劳务分包队伍管理不严格，中立柱拆除的安全措施、动火作业的监护人制度不落实，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建议由中铁十局依据企业相关规定处理。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人员处理建议，中铁十局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罚、降级和调离处理。给予黄某处以一万元罚款的处理，并免除副经理职务。

6. 纪某东，中铁十局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项目部安质部部长，没有严格落实施工方案要求，对中立柱拆除的安全措施、动火作业的监护人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建议由中铁十局依据企业相关规定处理。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人员处理建议，中铁十局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罚、降级和调离处理。给予纪某东4千元罚款的处罚。

取消地铁六号线2标四季度安全考核奖；责令项目部对其他人员进行处罚。

7. 沈阳地铁集团依据企业相关规定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对公司工程二部及相关人员分别予以经济处罚、警示约谈、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四川年城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安全教育，对新进场、工序转化、风险高、季节性转化的工序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对高危险的作业制定管理人员盯班作业；加强技术交底，完善安全审批流程；定期由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二）中和德汇公司全面总结经验教训，严格事故现场监督管理，一是对该监理部全面开展安全专项检查；二是对该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再次培训和交底；三是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技术及安全管理资料；四是组织施工单位重新对分包单位进行交底；五是强化施工管理提高管控级别；六是加强现场检查频次；七是开展研讨汲取教训等。

（三）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要积极落实事故报告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立即进行全面施工整顿，对项目全体管理及各分包队伍再次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一是开展对事故报告的分析，吸取事故教训；二是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三是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分级管控及教育培训，消除事故风险；四是加强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方案、交底内容。

（四）沈阳地铁集团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参建单位剖析事故原因，强化人员教育培训和交底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加强危大工程管理，保障科学、合理施工；强

化风险研判和关键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把控；持续开展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整治，杜绝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开展全市地铁施工现场隐患全面整治活动，强化建设方代表等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理念，落实施工管控措施落实，举一反三，坚决杜绝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五）事故发生后，市安监站向所有地铁项目进行事故通报，组织各相关参建单位召开现场会议，要求各单位举一反三，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各类施工隐患，下发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配合应急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同时，向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立即开展地铁在建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和德汇（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和检查评估，各相关单位对事故中发现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皇姑四川年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估组

2024年10月21日